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危化品相关实验室安全自查的工作提示

根据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会议安排，现将危化品相关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提示如下。

一、自查安排

11月3日-11月23日，自查阶段。各高校要摸清本校实验室危化品种类、数量，严格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(试行)》和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5年)》有关要求，自查危化品相关实验室安全问题，动态更新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。

11月24日-11月30日，整改阶段。各高校要进行自查整改，形成自查整改报告、高校危险化学品清单和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台账。

二、自查重点内容

1.检查采购和溯源。危化品采购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是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。剧毒品、易制爆品、易制毒品、爆炸品购买程序是否合规，购买前是否经学校审批，报公安机关批准或备案后，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，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，是否建立购买、验收、使用等台账资料。是否存在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和给

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类化学品的情况。气体（气瓶）采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

2.检查储存和管理。要检查危化品储存区是否具备通风、隔热、避光、防盗、防爆、防静电、泄漏报警、应急喷淋、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，是否专人管理。危化品储存区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是否正确配备灭火器材。危化品储存区试剂是否混放，整箱试剂的叠加高度是否大于 1.5 米。

要检查化学品是否有专用存放空间，是否科学有序存放，互为禁忌的化学品是否混放。危化品是否建有动态台账。实验室内存放的危化品总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，化学品标签是否显著、清晰、完整，其他化学品存放是否符合规定要求。管制类化学品管理中，剧毒化学品是否单独存放，是否实行双人收发、双人保管制度，技防措施是否符合管制要求。易制毒化学品储存是否规范，台账是否清晰。易制爆化学品存量是否合规，双人双锁保管是否落实到位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是否符合“双人双锁”要求，是否有专用账册。爆炸品是否单独隔离、限量存储，使用、销毁是否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。

要检查气体（气瓶）存放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。是否建立气体（气瓶）台账，是否有定期检验合格标识。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，是否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。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是否正确、有清晰的标识。

3.检查使用和操作。是否制定危险实验、危险化工工艺

指导书、各类标准操作规程（SOP）、应急预案。实验人员是否按照危险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验，是否熟悉所涉及的危险性及应急处理措施。要特别关注危险化学工艺和装置，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防护。

4.检查废弃物的收集、分类和转运。实验室是否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，是否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，危险废物是否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，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。学校是否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，化学废弃物的转运是否合规。

5.检查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落实情况。重点自查Ⅰ级重大风险实验室。安全检查方面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；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；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；实验室做到“实验结束必巡”。安全培训方面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、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24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，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8学时的安全培训（以上均含应急演练）；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应急演练（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）。安全评估方面，科研项目、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；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，学校不定期抽查；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，责任到人；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；条件保障方面，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；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；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；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

